

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 认证）管理。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，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（产品描述与界定见附件）CCC 认证委托。承担相关认证、检测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另行公布。

二、2026 年 8 月 1 日起，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三、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 CCC 认证通用规则 and 对应产品实施规则制定认证实施细则，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，方可开展认证工作。

四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、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，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便利企业获证。

附件：产品描述与界定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

产品描述与界定

产品大 类	产品种类及代 码	对产品种类的描 述	产品适用范 围	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 列举	说明
电动汽 车供电 设备	电动汽车交流 供电设备 (25 01)	额定输出电压小 于等于交流1000 V, 为电动汽车车 载充电机提供交 流电源的供电设 备。	电动汽车交 流供电设备	1.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/固 定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设 备。 2.非固定式电动汽车交流 充电设备 (如缆上控制与 保护装置IC-CPD) 。	1.适用标准: GB 39752 GB 44263 2.不包括: 换电 设备、无线充电 设备。
	电动汽车直流 供电设备 (25 02)	额定输出电压小 于等于直流1500 V, 为电动汽车可 充电储能系统提 供直流电源的供 电设备。	电动汽车直 流供电设备	一体式、分体式、便携 式、移动式等电动汽车直 流充电设备。	